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259號

聲 請 人 金進昌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鴻志

代 理 人 陳翰陞

陳葭棋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紙無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1號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4年5月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又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於114年5月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本院網站公告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美芳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判決不得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龔惠婷

07 附表：

08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支票號碼
宏睿興 應用 材料 有限 公司 許家萍	金進昌 實業 有限 公司	台中 商業 銀行 鳳山 分行	120100 006327	124,233元	114年 2月10日	FSA3028460